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7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经与会董事推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春联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CAC证专字[2018]0307号），截至2018年4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5,741,513.03元。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741,513.0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述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前期投入所需资金，进一步加速上述项目投产进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宜安云海股东宜安科技（出资比例为60%）和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金属”）（出资比例为 40%）拟分别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宜安云海各增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增资前，宜安云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宜安云海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和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 2018 年 2 月实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获得募集资金。因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以上两个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决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对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贸易融资（信用证开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等）、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回购等。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7 日